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陇市监_处字_〔2021〕_7_号

当事人：陇川县城子自莲经销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33124MA6NY9QY29

住所（住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农贸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许自莲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无

联系地址：云南省德宏州陇川县城子镇城子村巷姐村

2021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在陇川县城子镇农贸市场内开展节前市场专项整治检查，依法对位于陇川县城子镇农贸市场内的陇川县城子自莲经销店进行监督检查，现场发现店铺内货架上摆放欲销售的“胖子”重庆火锅底料、“香窝窝”店小二红烧牛肉抓面、“小滑头”调味面制品薄辣片已超过保质期。实施检查时，陇川县城子自莲经销店经营者许自莲在现场陪同检查。当事人未认真履行食品查验制度，店铺内经营的食物保质期到期后未进行下架处理，仍继续销售的事实，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执法人员报请县局分管领导批准立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的涉案财物（过期食品）采

取了实施扣押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向当事人开具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陇市监强[2021]8-01号及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1]8-01号，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情况。

当事人在陇川县城子镇农贸市场内开设门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认真履行食品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制度，2020年底，从瑞丽市购进了一批保质期已临近到期或过期的预包装食品在店内进行销售。2021年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开展节前市场专项整治检查，发现店内经营的部分预包装食品已超过保质期，未做下架处理仍继续销售，分别为“胖子”重庆火锅底料，规格150克，6包，进货价格5元/包、货值30元，生产日期：2019年01月03日，保质期12个月，时至检查超过保质期一年零25天；“香窝窝”店小二红烧牛肉手抓面，规格32克，140桶，进货价格0.2元/桶，货值28元，生产日期：2020年07月06日，保质期6个月，时至检查超过保质期22天；“小滑头”调味面制品薄辣片，规格20克，260包，进货价格0.2元/包，货值52元，生产日期：2020年09月14日，保质期120天，时至检查超过保质期44天，三种过期食品货值金额110元。由于当事人未建立进、销货台账，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对现场检查事实供认不讳。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年1月28日，经当事人陇川县城子镇自莲经

销店经营者许自莲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制作的现场笔录一份4页，证明在当事人店铺内查获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的事实与经过。

2、2021年1月28日，经当事人陇川县城子镇自莲经销店经营者许自莲签字确认，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拍摄的现场检查（图片）证据1页2张，证明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查获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3个品种）的现场事实。

3、2021年1月28日，经当事人陇川县城子镇自莲经销店经营者许自莲签字确认，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1页，证明当事人具有市场主体资格的事实。

4、2021年1月28日，经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份1页，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6、2021年2月1日、2月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许自莲进行的两次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二份9页，证明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未建立进、销货台账，未认真履行食品进货索证和查验制度，店铺内经营的食物保质期到期或者到期后未进行下架处理，仍继续销售的事实陈述。事人提供行政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的真实性。

以上证据均有当事人签名（盖章）按手印予以确认。

当事人在陇川县城子镇农贸市场内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中未认真履行食品查验制度，食品保质期到期后未下架处理，仍继续销售的事实，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

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所指情形。

鉴于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有改正错误之觉悟，案发后，及时对食品经营环境进行整改。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且初次违法，至案发时，尚未造成不良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减轻行政处罚情形。

2021年3月2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下发了《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陇市监处告字〔2021〕8—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其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未提出异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

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三种食品（详见财物清单）；

2、罚款：4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陇川县农村信用社（户名：陇川县财政局，账号：5600005644416012，地址：陇川县章凤镇同心路信用社分社）。逾期不按照规定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陇川县人民政府或者德宏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陇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陇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3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送本局法规，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